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eoffice@jiayuan-law.com

☎：(8610) 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作出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董事会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2005 年 6 月 28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天地大厦 3 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王金华副董事长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经验证，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所代表的股份为 102,848,82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93%。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合法的身份证明及持股证明。

2、列席会议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邀请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公告》的全部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均由两名股东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贺伟平_____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